

《2000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

（第 313 章）第 80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經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船隻航速

《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第 19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i) 廢除 "附表 14 所指明的任何船隻" 而代以 "任何高速船"；

(ii) 廢除 "過"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附表 4 第 1 段訂定的最高許可航速。"；

(b) 在第 (2) 款中——

(i) 廢除 "任何港口" 而代以 "香港水域內"；

(ii) 廢除 "過"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附表 4 第 2 段訂定的最高許可航速。"；

(c) 廢除第 (3) 款而代以——

"(3) 在不損害第 (1) 及 (2) 款的原則下，在星期六或公眾假期或每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的期間內的每天上午 8 時至午夜 12 時時段內，在航於附表 18 指明的任何限制區內的任何船隻的行駛的航速，不得超過附表 4 第 3 段訂定的最高許可航速。

(4) 在不損害第 (1) 及 (2) 款的原則下，在航於《船舶及港口管制（避風塘）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指明的避風塘的入口或避風塘內的任何船隻的行駛的航速，不得超過附表 4 第 4 段訂定的最高許可航速。

(5) 如第 (1)、(2)、(3) 或 (4) 款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就某船隻而遭違反，則該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

(a) 就違反第 (1) 或 (2) 款而言，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b) 就違反第 (3) 款而言，可處第 1 級罰款；

(c) 就違反第 (4) 款而言，可處第 2 級罰款。

(6) 在本條中，"高速船"（high speed craft）具有《商船（安全）（高速船）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給予該詞的涵義。"。

3. 滑水與船隻航速的管制

第 67(1) 條現予修訂——

(a) 在 (a) 段中，廢除分號而代以句號；

(b) 廢除 (b) 段。

4. 取代附表

附表 4 現予廢除，代以——

"附表 4 [第 19 條]"

船隻航速

1. 為第 19(1) 條的目的，最高許可航速為 15 節。

2. 為第 19(2) 條的目的——

(a) 在以採用以下方法畫成的線為界的範圍內，整體長度不超過 60 米的船隻的最高許可航速為 15 節，而整體長度超過 60 米的船隻的最高許可航速則為 10 節——

(i) 在東面，由鐵爹洲的最南端（北緯 $22^{\circ} 15' 50.4''$ 、東經 $114^{\circ} 16' 27.6''$ ）畫一直線至位於黑角頭的燈標（北緯 $22^{\circ} 15' 46.4''$ 、東經 $114^{\circ} 15' 17.9''$ ）；

(ii) 在西面，由紅磡突堤式碼頭的最南端（北緯 $22^{\circ} 17' 55.6''$ 、東經 $114^{\circ} 10' 47.2''$ ）畫一直線至位於銅鑼灣避風塘東面防波堤的燈標（北緯 $22^{\circ} 17' 22.5''$ 、東經 $114^{\circ} 11' 06''$ ）；

(iii) 在南面，連接東面及西面界線的兩端的香港島北面海岸線；及

(iv) 在北面，連接東面及西面界線的兩端的大陸南面海岸線；

(b) 在以採用以下方法畫成的線為界的範圍內，整體長度不超過 60 米的船隻的最高許可航速為 10 節，而整體長度超過 60 米的船隻的最高許可航速則為 8 節——

(i) 在東面，由紅磡突堤式碼頭的最南端（北緯 $22^{\circ} 17' 55.6''$ 、東經 $114^{\circ} 10' 47.2''$ ）畫一直線至位於銅鑼灣避風塘東面防波堤的燈標（北緯 $22^{\circ} 17' 22.5''$ 、東經 $114^{\circ} 11' 06''$ ）；

(ii) 在西面，連接以下位置的直線——

(A) 北緯 $22^{\circ} 16' 33.5''$ ，
東經 $114^{\circ} 06' 51.4''$ ；

(B) 北緯 $22^{\circ} 16' 28.2''$ ，
東經 $114^{\circ} 06' 40.2''$ ；

(C) 北緯 $22^{\circ} 17' 55''$ ，
東經 $114^{\circ} 05' 49''$ ；

(D) 北緯 $22^{\circ} 18' 25''$ ，
東經 $114^{\circ} 05' 46''$ ；

(E) 北緯 $22^{\circ} 18' 57''$ ，
東經 $114^{\circ} 05' 49''$ ；

(F) 北緯 $22^{\circ} 19' 09''$ ，
東經 $114^{\circ} 05' 59''$ ；

(G) 北緯 $22^{\circ} 19' 31.4''$ ，
東經 $114^{\circ} 07' 12.6''$ ；

(iii) 在南面，連接東面及西面界線的兩端的香港島北面海岸線；及

(iv) 在北面，連接東面及西面界線的兩端的大陸南面海岸線；

(c) 在不抵觸 (d) 節的規定下，在以採用以下方法畫成的線為界的範圍內，整體長度不超過 60 米的船隻的最高許可航速為 15 節，而整體長度超過 60 米的船隻的最高許可航速則為 10 節——

(i) 在東面，連接以下位置的直線——

(A) 北緯 $22^{\circ} 15' 20.6''$ ，
東經 $114^{\circ} 07' 46.4''$ ，

繼由該處沿香港島西面海岸線畫至北緯 $22^{\circ} 16' 33.5''$ 、東經 $114^{\circ} 06' 51.4''$ 的位置；

- (B) 北緯 $22^{\circ} 16' 28.2''$,
東經 $114^{\circ} 06' 40.2''$;
- (C) 北緯 $22^{\circ} 17' 55''$,
東經 $114^{\circ} 05' 49''$;
- (D) 北緯 $22^{\circ} 18' 25''$,
東經 $114^{\circ} 05' 46''$;
- (E) 北緯 $22^{\circ} 18' 57''$,
東經 $114^{\circ} 05' 49''$;
- (F) 北緯 $22^{\circ} 19' 09''$,
東經 $114^{\circ} 05' 59''$;
- (G) 北緯 $22^{\circ} 19' 31.4''$,
東經 $114^{\circ} 07' 12.6''$;
- (ii) 在南面, 連接以下位置的直線——
- (A) 北緯 $22^{\circ} 15' 20.6''$,
東經 $114^{\circ} 07' 46.4''$;
- (B) 北緯 $22^{\circ} 14' 10''$,
東經 $114^{\circ} 06' 14''$;
- (C) 北緯 $22^{\circ} 14' 10''$,
東經 $114^{\circ} 04' 35''$;
- (iii) 在西面, 連接以下位置的直線——
- (A) 北緯 $22^{\circ} 14' 10''$,
東經 $114^{\circ} 04' 35''$;
- (B) 北緯 $22^{\circ} 15' 52''$,
東經 $114^{\circ} 03' 14.3''$;
- (C) 北緯 $22^{\circ} 17' 06.8''$,
東經 $114^{\circ} 02' 47.5''$;
- (D) 北緯 $22^{\circ} 17' 32.9''$,
東經 $114^{\circ} 02' 35.1''$;
- (E) 北緯 $22^{\circ} 18' 45''$,
東經 $114^{\circ} 02' 02.9''$,

繼由該處沿大嶼山東北面海岸線畫至北緯 $22^{\circ} 20' 50.9''$ 、東經 $114^{\circ} 02' 51.6''$ 的位置;

- (F) 北緯 $22^{\circ} 21' 00.7''$,
東經 $114^{\circ} 03' 06.1''$,
繼由該處沿馬灣西面海岸線畫至北緯 $22^{\circ} 21' 24.3''$ 、東經 $114^{\circ} 03' 15''$ 的位置;
- (G) 北緯 $22^{\circ} 22' 00''$,
東經 $114^{\circ} 03' 14.9''$; 及
(iv) 在北面, 連接東面及西面界線的兩端的大陸南面海岸線;

- (d) 在以下範圍內，最高許可航速為 15 節——
(i) 在 (c) 節指明的範圍內的以下主要航道的部分——
(A) 西航道；
(B) 馬灣航道；及
(C) 沖水門航道；
(ii) 以連接以下位置的直線為界的範圍——
(A) 北緯 $22^{\circ} 15' 06''$ ，
東經 $114^{\circ} 07' 25.8''$ ；
(B) 北緯 $22^{\circ} 14' 43.8''$ ，
東經 $114^{\circ} 06' 58.2''$ ；
(C) 北緯 $22^{\circ} 16' 13.8''$ ，
東經 $114^{\circ} 06' 07.8''$ ；
(D) 北緯 $22^{\circ} 16' 28.2''$ ，
東經 $114^{\circ} 06' 40.2''$ ；
(E) 北緯 $22^{\circ} 15' 06''$ ，
東經 $114^{\circ} 07' 25.8''$ 。

3. 為第 19(3) 條的目的，最高許可航速為 5 節。
4. 為第 19(4) 條的目的，最高許可航速為 5 節。"。

5. 限制船隻

附表 14 現予廢除。

6. 加入附表

現加入——

"附表 18 [第 19 條]

限制區

1. 吐露港

(a) T1 區

船灣海

在香港水域內以採用以下方法畫成的線為界的範圍：其南面由船灣淡水湖主壩牆於北緯 $22^{\circ} 27' 49''$ 、東經 $114^{\circ} 14' 15''$ 的位置沿 227.5° (T) 的方向畫一與該主壩牆成直角的直線至馬屎洲的最東端（北緯 $22^{\circ} 27' 30''$ 、東經 $114^{\circ} 13' 53''$ ）。

(b) T2 區

沙田海

在香港水域內以採用以下方法畫成的線為界的範圍：其北面由馬鞍山西面海岸於北緯 $22^{\circ} 25' 22.5''$ 、東經 $114^{\circ} 13' 18.1''$ 的位置沿 290.5° (T) 的方向畫一直線至該線與馬料水以北的海岸線相交之點。

2. 牛尾海與糧船灣海

(a) K1 區

大蛇灣

在香港水域內以採用以下方法畫成的線爲界的範圍：其西面由淡水灣北面位於北緯 $22^{\circ} 21' 35''$ 、東經 $114^{\circ} 20' 01''$ 的岬角沿 156.5° (T) 的方向畫一直線至大蛇灣南面位於北緯 $22^{\circ} 21' 20''$ 、東經 $114^{\circ} 20' 08''$ 的岬角。

(b) K2 區

斬竹灣

在香港水域內以採用以下方法畫成的線爲界的範圍：其南面由北緯 $22^{\circ} 23' 02''$ 、東經 $114^{\circ} 18' 57''$ 的位置沿 285° (T) 的方向畫一直線至黃泥洲仔的最南端（北緯 $22^{\circ} 23' 06''$ 、東經 $114^{\circ} 18' 44''$ ），並延伸至北緯 $22^{\circ} 23' 10''$ 、東經 $114^{\circ} 18' 27''$ 的位置。

(c) K3 區

白沙灣

在香港水域內以採用以下方法畫成的線爲界的範圍：其南面由露營灣南面位於北緯 $22^{\circ} 20' 53''$ 、東經 $114^{\circ} 15' 54''$ 的岬角沿 061° (T) 的方向畫一直線至白馬咀位於北緯 $22^{\circ} 21' 06''$ 、東經 $114^{\circ} 16' 20''$ 的岬角。

(d) K4 區

橋咀洲東

在香港水域內以採用以下方法畫成的線爲界的範圍：其北面及東面由游龍角的最東端（北緯 $22^{\circ} 22' 28''$ 、東經 $114^{\circ} 17' 39''$ ）沿 162° (T) 的方向畫一直線至位於鷺茲鳥排的航標（北緯 $22^{\circ} 21' 57''$ 、東經 $114^{\circ} 17' 50''$ ），繼由該處沿 259° (T) 的方向畫一直線至石鼓環北面位於北緯 $22^{\circ} 21' 56''$ 、東經 $114^{\circ} 17' 44''$ 的岬角。

(e) K5 區

滘西洲西

在香港水域內以採用以下方法畫成的線爲界的範圍：其西面由白沙咀位於北緯 $22^{\circ} 21' 22''$ 、東經 $114^{\circ} 18' 04''$ 的岬角沿 354° (T) 的方向畫一直線至北緯 $22^{\circ} 21' 35''$ 、東經 $114^{\circ} 18' 03''$ 的位置，繼由該處沿 044° (T) 的方向畫一直線至滘西洲於北緯 $22^{\circ} 21' 43''$ 、東經 $114^{\circ} 18' 11''$ 的位置。

(f) K6 區

滘西洲南

在香港水域內以採用以下方法畫成的線爲界的範圍：其東面由滘西洲的最南端（北緯 $22^{\circ} 20' 36''$ 、東經 $114^{\circ} 19' 14''$ ）沿 180° (T) 的方向畫一直線至吊鐘洲的最北端（北緯 $22^{\circ} 20' 34''$ 、東經 $114^{\circ} 19' 14''$ ）；其西面由滘西洲的最西南端（北緯 $22^{\circ} 20' 39''$ 、東經 $114^{\circ} 18' 34''$ ）沿 114° (T) 的方向畫一直線至吊鐘洲的最西北端（北緯 $22^{\circ} 20' 22''$ 、東經 $114^{\circ} 18' 47''$ ）。

(g) K7 區

沙塘口山

在香港水域內以採用以下方法畫成的線爲界的範圍：其北面由甕缸灣東北面位於北緯 $22^{\circ} 19' 40''$ 、東經 $114^{\circ} 21' 12''$ 的岬角沿 254° (T) 的方向畫一直線至甕缸灣西北面位於北緯 $22^{\circ} 19' 35''$ 、東經 $114^{\circ} 20' 55''$ 的岬角。

(h) K8 區

清水灣

在香港水域內以採用以下方法畫成的線爲界的範圍：其東南面由鎖匙頭的最東端（北緯 $22^{\circ} 17' 13''$ 、東經 $114^{\circ} 17' 17''$ ）沿 051° （T）的方向畫一直線至位於北緯 $22^{\circ} 17' 24''$ 、東經 $114^{\circ} 17' 32''$ 的岬角。

3. 香港島南

(a) A1 區

土地灣

在香港水域內以採用以下方法畫成的線爲界的範圍：其南面由海岸上於北緯 $22^{\circ} 13' 33''$ 、東經 $114^{\circ} 14' 02''$ 的位置沿 274° （T）的方向畫一直線至北緯 $22^{\circ} 13' 32''$ 、東經 $114^{\circ} 13' 57''$ 的位置，繼由該處沿 348° （T）的方向畫一直線至北緯 $22^{\circ} 13' 44''$ 、東經 $114^{\circ} 13' 55''$ 的位置，再由該處沿 077° （T）的方向畫一直線至海岸上於北緯 $22^{\circ} 13' 45''$ 、東經 $114^{\circ} 14' 01''$ 的位置。

(b) A2 區

大潭港

在香港水域內以採用以下方法畫成的線爲界的範圍：其南面由北緯 $22^{\circ} 14' 27''$ 、東經 $114^{\circ} 13' 51''$ 的位置沿 254° （T）的方向畫一直線至北緯 $22^{\circ} 14' 22''$ 、東經 $114^{\circ} 13' 34''$ 的位置。

(c) A3 區

赤柱灣

在香港水域內以採用以下方法畫成的線爲界的範圍：其西面由位於北緯 $22^{\circ} 13' 06''$ 、東經 $114^{\circ} 12' 21''$ 的岬角沿 114° （T）的方向畫一直線至位於北緯 $22^{\circ} 12' 59''$ 、東經 $114^{\circ} 12' 39''$ 的岬角，繼由該處沿 189° （T）的方向畫一直線至位於北緯 $22^{\circ} 12' 44''$ 、東經 $114^{\circ} 12' 37''$ 的岬角。

(d) A4 區

舂坎灣

在香港水域內以採用以下方法畫成的線爲界的範圍：其西面由該灣灣口於北緯 $22^{\circ} 13' 22''$ 、東經 $114^{\circ} 11' 45''$ 的位置沿 180° （T）的方向畫一直線至該灣南面於北緯 $22^{\circ} 13' 02''$ 、東經 $114^{\circ} 11' 45''$ 的位置。

(e) A5 區

南灣

在香港水域內以採用以下方法畫成的線爲界的範圍：其北面由南灣北面的岬角的最西端（北緯 $22^{\circ} 13' 48''$ 、東經 $114^{\circ} 11' 38''$ ）沿 214° （T）的方向畫一直線至頭洲以東位於北緯 $22^{\circ} 13' 34''$ 、東經 $114^{\circ} 11' 27''$ 的一個未命名的島。

(f) A6 區

深水灣

在香港水域內以採用以下方法畫成的線爲界的範圍：其西面由香港島於北緯 $22^{\circ} 14' 39''$ 、東經 $114^{\circ} 10' 33''$ 的位置沿 149° （T）的方向畫一直線至熨波洲的最西北端（北緯 $22^{\circ} 14' 16''$ 、東經 $114^{\circ} 10' 50''$ ），繼由該處沿熨波洲北面海岸線畫至熨波洲東面位於

北緯 $22^{\circ} 14' 09''$ 、東經 $114^{\circ} 11' 11''$ 的岬角，再由該處沿 050° (T) 的方向畫一直線至北緯 $22^{\circ} 14' 15''$ 、東經 $114^{\circ} 11' 21''$ 的位置。

4. 南丫島

(a) A7 區

鹿洲灣

在香港水域內以採用以下方法畫成的線爲界的範圍：其北面由位於蘆荻灣碼頭的碼頭燈(北緯 $22^{\circ} 13' 31''$ 、東經 $114^{\circ} 07' 29''$) 沿 071° (T) 的方向畫一直線至鹿洲的最北端 (北緯 $22^{\circ} 13' 40''$ 、東經 $114^{\circ} 07' 57''$)，繼由該處沿鹿洲西面海岸線畫至北緯 $22^{\circ} 13' 28''$ 、東經 $114^{\circ} 07' 52''$ 的位置，再由該處沿 176° (T) 的方向畫一直線至北緯 $22^{\circ} 13' 22''$ 、東經 $114^{\circ} 07' 54''$ 的位置。

(b) A8 區

深灣

在香港水域內以採用以下方法畫成的線爲界的範圍：其南面由大角的最南端 (北緯 $22^{\circ} 10' 46''$ 、東經 $114^{\circ} 08' 04''$) 沿 072° (T) 的方向畫一直線至圓角的最南端 (北緯 $22^{\circ} 10' 59''$ 、東經 $114^{\circ} 08' 44''$)。

5. 長洲

A9 區

東灣

在香港水域內以採用以下方法畫成的線爲界的範圍：其東北面由北角咀的最東端 (北緯 $22^{\circ} 13' 08''$ 、東經 $114^{\circ} 02' 00''$) 沿 160° (T) 的方向畫一直線至東灣南面位於北緯 $22^{\circ} 12' 34''$ 、東經 $114^{\circ} 02' 13''$ 的岬角。"。

行政會議秘書

鄭美施

行政會議廳

2000 年 4 月 18 日

註 釋

本規例修訂《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以——

- (a) 將散布於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 訂立的不同附屬法例內涉及航速限制的各條條文集中表述 (第 2(c)、3 及 6 條)；
- (b) 重新界定香港水域內有航速限制的區域的界線及修訂香港水域內船隻的最高許可航速 (第 2(a) 及 (b)、4 及 5 條)。

2. 為第 1(a) 段所提述的目的，亦訂立了《2000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 (避風塘) (修訂) 規例》(2000 年第 108 號法律公告) 以修訂《船舶及港口管制 (避風塘) 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及訂立了《2000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 (遊樂船隻航速限制區) (廢除) 公告》(2000 年第 109 號法律公告) 以廢除《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 (遊樂船隻航速限制區) 公告》(第 313 章，附屬法例)。